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9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泉州市泉港区德和商务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1年12月9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发出通知。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洪波委托独立董事陈少华代理出席，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80.9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6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本次会议以累积表决方式, 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当选非独立董事名单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志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 同意 8 人, 代表股份数 6880.95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2、选举刘荣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 同意 8 人, 代表股份数 6880.95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3、选举肖仁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 同意 8 人, 代表股份数 6880.95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4、选举杨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 同意 8 人, 代表股份数 6880.95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5、选举刘玉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 同意 8 人, 代表股份数 6880.95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6、选举傅义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 同意 8 人, 代表股份数 6880.95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以上6名当选非独立董事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并于议案通过当日上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 本次会议以累积表决方式, 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独立董事名单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少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同意8人，代表股份数6880.9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2、选举洪波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同意8人，代表股份数6880.9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3、选举简德武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同意8人，代表股份数6880.9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以上3名当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并于议案通过当日上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三）本次会议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当选监事名单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志良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同意8人，代表股份数6880.9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2、选举蔡秋林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同意8人，代表股份数6880.9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以上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小峰，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并于议案通过当日上任。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四）表决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1年12月9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公布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880.9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五）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1年12月9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公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880.9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六）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1年12月09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公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880.9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七）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1年12月09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880.9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八）表决通过《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1年12月09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披露网站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880.9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彤、林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6日